

## 第一章

蘇景湛猛地睜開眼睛，視網膜上還殘留著死時昏暗骯髒的天花板。

周圍明亮卻柔和的光線替代了之前那種昏暗混沌的燈光，周圍奶白的大理石讓他感覺到了明確的現實，可他眨了眨眼睛卻還沒有從那種絕望又無助的情緒中走出來。

浴室裡播放著溫柔的小提琴曲，智慧浴缸將水溫控制在一個令人舒適的溫度，這一切令他太放鬆了，以至於他就這樣在浴缸裡睡著了。

在自己房間的浴室裡，睡著當然也沒有關係。

浴缸是智慧的，臉部太靠近浴缸它會自動發出警報，關鍵時刻還會自己把水放掉，體貼又奢侈，想要產生點意外還真是不容易。

蘇景湛深深吸了口氣，他已經重生一個月了，睡眠品質一直不好，每次睜開眼睛都分不清他是活在現在，擁有這種閒適優渥的生活，還是夢中那一無所有，背負著莫須有罪名的悲慘境地。

就像現在，他雖然在這裡，但是靈魂卻像還在那間陰暗逼仄的出租屋裡漫無目的地徘徊，隔著遙遠的時間陰森森地盯著他。

在他死前，他不停地咒罵著這個世界、這個城市，咒罵著那些將他推入無盡深淵的人。

他死於失血過多，確切來說是割腕自盡。

那次自盡確實是他的衝動行為，他割完一會兒就後悔了，不過想著割腕這種事情，割一次肯定是死不掉的。

血液會凝結，傷口會慢慢地癒合，得重複割以及保持血液流出才行，所以他還開了罐啤酒，慢慢地喝著酒讓血流了一會。

可也許是酒精的作用，或者之前傷口割得確實又深又大了一點，以至於等他發現情況危急的時候，身體裡的力量已經隨著血液慢慢消失了。

那會兒他覺得冷得可怕，那種生命流逝卻又無能為力的感覺讓他想要嘔吐，但他的身體已經做不出任何反應，他就在這樣渾渾噩噩中毫無聲息地死去了。

不知道要過多久他的屍體才會被發現？這個世界上已經沒有任何人會在乎他了，連願意給他收屍的人恐怕都沒有了。

這是他完全失去意識之前，最後的想法。

所以他發現自己重生的時候，根本不敢相信，以至於他花了半個月的時間來確認這件事的真實性，而不是他作的一個荒誕的夢，後半個月則沉浸在重生的喜悅中，而這種時不時從隔壁悲慘世界跑過來的記憶，總是讓他嚇出一身汗，告訴他那些悲慘與背叛從未遠離。

可還好已經過去了——他總是這樣安慰自己。

蘇景湛歎了口氣，從浴缸裡站了起來，穿上柔軟的浴袍，隨手拿起旁邊的浴巾開始擦頭髮，剛想轉身走出浴室，手機卻響了起來。

播放著輕柔小提琴樂曲的浴室裡傳出急促的手機鈴聲，讓他嚇了一跳，他深吸了一口氣，一隻手擦著頭髮，另一隻手去拿手機。

他走到房間的沙發上坐下，可低頭看到手機上的來電顯示以後，心不由得緊了一下。

來電顯示的名字是任宇。

這個名字在蘇景湛的心目中已經跟噩夢畫上了等號。

這一個月裡，任宇除了傳訊息，也打過幾通電話給他，訊息他都無視了，電話也都被他找藉口匆匆掛掉，只是對方一般都是在正常時間打來，從來沒有在這麼晚的時候打來過，任宇是想幹麼？

如果是平常，蘇景湛會直接忽視這通電話，這麼晚了，他已經上床睡著了，沒接電話也很正常，可是現在他剛從那個噩夢中甦醒過來，滿心憤怒。

所有的一切都是他害的！

是任宇害自己一無所有，甚至連死的時候都毫無尊嚴，而他卻做了金茂市的市長，一時間風光無限。

蘇景湛想起來了，自己會割腕的原因——租屋處裡老舊的電視機裡正在播放新聞，新任的市長任宇偕同妻子出席了某個會議，並且以個人的名義捐助了一大筆錢，記者用感動的語氣讚揚著這對天作之合，並對金茂市的未來發展做了一個樂觀的展望。

看著害自己落魄的凶手衣冠楚楚，風度翩翩地站在那裡，周圍的人都對他讚歎歌頌，而自己，曾經全心全意愛過他的自己、為他付出全部甚至背叛家族的自己，卻在陰暗的角落裡，可憐又悲慘地慢慢腐爛……

當時的他用酒精麻醉自己，腦子已經不清楚了，又受到新聞的刺激，就滿心的厭世，這才割了腕。

而此刻的他也是覺得噁心的，他猛地捂住自己的嘴，胃疼得直抽，用了好一會兒平復心情，蘇景湛喘著氣癱在沙發上。

那手機早就已經不響了，蘇景湛鬆了一口氣，站起來想為自己倒一杯酒。

他重生之後將死前的那些壞習慣也帶了過來，不過他也無所謂，他已經夠不好了，戒了壞習慣也不會變好。

可是，還沒有等他站起來去倒酒，那該死的手機又響了起來。

蘇景湛坐在那裡動都沒動，眼睛瞟向手機，上面顯示的還是任宇的名字，顯然如果不接電話，這個電話就可能一直響下去，兩方總有一方要屈服。

蘇景湛小聲抱怨著，「這人還真是沒完沒了了。」

好不容易重活一世，他可不想再和這個男人扯上關係了。

在電話第四遍響起前，蘇景湛只好接通了電話。

「任宇？」他的聲音帶著絲倦怠與迷茫，聽起來就像剛睡醒的樣子。

手機的那頭響著電子音樂聲，過了一會兒才傳過來任宇的聲音，他顯然喝醉了，說話含糊不清，「景湛……你能過來，接我嗎？」

「我已經上床睡覺了……」蘇景湛委婉地想要拒絕，「我幫你叫一個代駕吧……」

「你是不是在躲我？」

任宇的話打斷了蘇景湛的藉口，蘇景湛挑挑眉頭，覺得這已經是很明顯的事情了，

還要說出來幹麼。

換做是重生前的蘇景湛，別說故意躲著任宇，連這種話都不需要任宇親自問出口，不管是半夜幾點鐘，他都是隨叫隨到，不可能有半點耽擱的。

大概是沒聽到蘇景湛說話，任宇的語調雖然是喝醉酒的緩慢，但是聲音卻不一樣了，清晰了許多，「你在躲我？為什麼？」

蘇景湛皺著眉頭，為什麼？這不是明擺著嗎？為了不再被你利用，從而再次淪落到那麼悲慘的境地啊。

不過蘇景湛沒興趣跟他講這個，只想直接結束話題，任宇又開口道：「景湛……」他的聲音帶著迷茫與困惑，又是那麼溫柔。

「我想見你。」

蘇景湛依然沒說話，正打算直接把電話掛掉，然後好好睡一個覺，任宇的下一句話卻阻止了他的動作。

「我想和你討論一下……那個隨身碟的事情。」

隨身碟？

蘇景湛的瞳孔微縮，猛地從沙發上站了起來，握著手機的那隻手指節發白，顫抖起來，好像下一秒就握不住那支手機一樣。

他努力想讓自己的聲音聽起來平靜，「你說什麼隨身碟？」

任宇似乎沒有聽出他聲音裡的情緒起伏，緩緩應道：「對啊……你上次給我的。」

蘇景湛沉吟了一下，隨後儘量放鬆自己，若無其事地問：「你在哪裡，我去哪找你？」

任宇報了一個夜店的名字，蘇景湛知道那家店，他去玩過幾次。

關掉手機，他深吸了幾口氣，去衣帽間拿衣服準備出門。

拿衣服的時候，本來想穿平常的休閒服，最後手指卻在一件黑色的襯衫上停留了下來，這是一件收腰設計的襯衫，綴著黑色亮片，最亮眼的是襯衫背面只用了黑色的紗，好像就是為了去夜店這種地方準備的。

現在是冬天，他在黑襯衫外套了件黑色的大衣，就匆匆開車出去了。

他開車的時候還在想，幸好還沒來得及喝酒，不然恐怕要叫車去了，他住的地方可難叫車了。

Nightfall 是一家不太有名的夜店，但是蘇景湛認識的一些人喜歡到這裡來玩，任宇就是其中之一，下班後的應酬往往會約在這裡。

今天是週末，夜店裡的人竟然不是很多，讓人覺得這家店是不是快倒閉了，他脫下大衣挽在手裡，開始在夜店裡尋找任宇的身影。

一般來說，任宇會打電話給他，讓他來接自己，都是等他的同事都走了以後。

蘇景湛在夜店裡走了一圈，終於在靠牆那一邊的沙發座裡發現了歪倒在桌上，似乎爛醉如泥的任宇，拍著他的肩膀叫了他兩聲，結果對方一點反應也沒有，看起來真的是喝醉了。

蘇景湛往四周看了看，發現沒有人注意這裡，便將手探入任宇放在旁邊的外套，想要尋找那個隨身碟。

他就是為了偷隨身碟特意穿了那件夜店風的黑襯衫，且進夜店之前他就將自己的頭髮放下來，擋住自己的臉，這樣就算任宇第二天發現隨身碟丟了，查這裡的監視錄影，他們也只能看到一個穿著黑色襯衫的人在他身上一通摸索，而自己這個財團公子自然是不會穿著這樣的衣服，任宇就算懷疑他也沒有證據。

任宇會找這裡的夜店經理要個說法，可是能得到什麼回應呢？這裡可是夜店欸，來來往往的人這麼多，上一杯酒跟朋友一起喝，下一杯酒就可能跟陌生人喝了，每個人都在玩樂，加上酒精的影響，誰會注意別人遭遇了什麼？

蘇景湛也在各個夜店，包括 **Nightfall** 丟過東西，什麼皮夾啦，手錶啦，還有手機，這些東西都找不回來，但是拜這些經歷所賜，他知道哪裡會有鏡頭。

他側過身，身體半壓在任宇的身上，伸手去摸他外套的另一個口袋，這樣就算從監視器上看來，也只會像任宇在跟夜店裡的人曖昧而已。

可惜任宇的外套裡並沒有那個隨身碟，他不放棄地又找了任宇的公事包，卻再次失望。

那個隨身碟對蘇景湛來說非常重要，因為這個隨身碟的密碼一旦被任宇解開，那他就會再次走上前世悲慘的道路——這個隨身碟裡儲存著蘇氏重工一項未公開的技術資料。

前世，他愛任宇愛得要死，拿這個東西討好任宇，任宇是工業技術的研究人員，他想說這可以幫助任宇在業界的發展，他為任宇付出所有，可是結果很淒慘，任宇轉手將它賣給了能給予他最多利益的人。

這件事幾乎動搖了整個蘇氏重工的根本，他和母親被掃地出門並不奇怪，而沒有了蘇家的庇護，他們的日子過得很辛苦也是正常的。

無論是前世被趕出家門後的那幾年時間，或是重生回來之後這一個月裡，他都反覆回憶了自己過去做過哪些錯事，隨身碟事件可以說是錯誤的開端。

只是事情經過太久，他不太記得自己到底在哪時候將隨身碟給了任宇，反倒是任宇的電話提醒了他。

難道是在他身上嗎？

因為遲遲沒找到隨身碟，焦慮的蘇景湛不由得靠近任宇。

任宇只穿著單薄的襯衫，身上有很重的酒味，伴隨呼吸拂到蘇景湛的臉上，原本這樣的近距離會讓他方寸大亂，可是現在他只想找到那個隨身碟，全然沒有了以前的那種旖旎想法。

上衣口袋……沒有，褲子口袋裡摸摸看。

蘇景湛的手順著任宇的腰際摸下去，剛要伸入他的褲子口袋，身後卻響起一個聲音——

「你在幹什麼？」

蘇景湛怔了怔，微微側過臉，從滑落到臉龐的頭髮縫隙裡看過去，在他的身後不知道什麼時候站了一個男人。

夜店的光線昏暗，他看不清那個人的臉，只是從對方穿著西裝和皮鞋來看，猜測大概是任宇的同事。

他總不能說他正在找自己要的隨身碟吧……想到這裡，蘇景湛的身體微微動了動，語氣輕佻地說：「我在對任宇做什麼跟你沒有關係吧？」

男人顯然被這個回答噎到了，一時沒說話。

自己說出了任宇的名字，說明他們並不是陌生人，而在夜店裡兩個人如此曖昧的坐在一起，想也知道會是什麼事。

躲過了一劫，蘇景湛微微得意，稍稍抬眼看了一下那個男人。

不看還好，一看嚇得魂都飛了一半。

肖林澗！來的怎麼會是肖家的長子，肖家未來的當家人？

金茂市的產業以金融業和工業為主，有許多集團總部都設置在此處，肖氏集團也是其中之一。

肖氏集團以生活必需品與研發組裝工業機械為重心，在全國建立了數十家公司與機構，錄用了數萬的員工，並在國外設有科技研發分部，不只在金茂市，在全國都有很大的影響力，身為繼承人，肖林澗在金茂市也算是赫赫有名了。

怎麼回事，Nightfall 沒有這麼有名，怎麼連肖林澗都出現在這裡？

「我是要找任宇拿份文件……」肖林澗試圖解釋，但是他很快意識到不對，因為任宇看起來像是失去意識了。

他警覺起來，懷疑地打量眼前這個臉被頭髮遮住大半的年輕人。

任宇是他現在帶的開發小組的一位研究員，今天有份文件不小心被任宇帶走了，但明天就是週末，他需要把文件拿給一位工程師再核對一下，聽說組裡的人都來這家酒吧喝酒了，他才現在跑過來想要拿回文件。

他之前沒有來過這家夜店，所以車子來回開了幾遍才找到位置，一進來好不容易找到了任宇，卻發現有個人正坐在任宇的腿上。

本來以為是什麼豔遇現場，但是豔遇調情是有互動的，任宇卻一動也不動，讓人懷疑是不是犯罪行為。

這個奇怪的年輕人頗為性感，微微側過臉來的時候，微長的頭髮下露出小巧的下巴，和讓人一看就覺得薄情的唇，他穿著黑紗襯衫，線條優美的背若隱若現，讓人不禁想著在情動之時他的背會如何性感地彎曲出弧度……

打住不該有的遐想，肖林澗沉下聲音，「你在做什麼，是不是想要偷東西？」

蘇景湛的手在肖林澗的視線下，大大方方地探入任宇的褲子口袋，從口袋裡取出車鑰匙，「我找鑰匙，要送他回去。」

他將鑰匙輕輕握在手裡，用看似隨意的口吻道：「客人是第一次來吧？之前在店裡沒見過你呢。」

眼看他慢吞吞地站起來，肖林澗不禁拿他跟自己對比起來，自己有一百九十公分高，這個年輕人到他肩膀的位置，身形瘦削卻挺拔，身上有淡淡的木質香味，倒是跟夜店的氣氛不太搭。

蘇景湛將任宇的公事包遞給肖林澗，任由對方打開以後拿出一份檔案，他則不著

痕跡地往任宇的另一個褲子口袋裡摸了一下——果然也沒有。

按照任宇謹慎的性格，蘇景湛想想也覺得這才是正常的結果，出來喝酒的時候，他不會將這麼重要的東西帶在身上，恐怕是因為自己拒絕來接他，所以才想了這樣一個藉口。

前世，任宇拿到隨身碟之後晾了自己一陣子，後來大概是沒辦法破解隨身碟的密碼，所以又回頭聯絡他，讓他想辦法找出密碼；這一世，任宇頻頻聯絡自己，卻恐怕是因為自己先對他冷淡。

重生回來之後，他不用再去問去偷就知道密碼，但絕對不會再告訴任宇。

無論如何，自己還有機會拿回隨身碟。

「你在想什麼呢？」

低沉的男人聲音在耳邊響起，把正在思索中的蘇景湛嚇了一條，下意識地昂起頭，黑色的髮絲滑開到耳際，露出那張在昏暗的燈光下看起來有點蒼白的臉。

蘇景湛很快意識到了這個動作的危險性，連忙側過頭。

他將太多的注意力放在了隨身碟上面，而忽略了站在旁邊的肖林澗，這太危險了，肖林澗是個危險的人。

肖林澗果然察覺了異樣，在他說話之前就輕輕挑開他額前的髮絲，「我怎麼覺得我在哪裡見過你？」

確實是在一些宴會見過，不過作為人群焦點的肖林澗，怎麼會多留意自己這個邊緣人呢？大概只是隱約的印象而已。

蘇景湛沒慌，他和肖林澗在前世雖然也有糾葛，但是那是在很久之後的事情，這個時候他們根本沒有交集，他不可能被肖林澗認出來的，更不會猜到他是來偷東西。

他不退反進，伸手勾住肖林澗的脖子，身體幾乎貼到了對方身上，「這種搭訕話術好像有點過時了，不過……你既然是第一次來這裡玩，我要不要為你打個折？」他的動作曖昧，但是那張漂亮的臉上，笑容是溫文爾雅又帶著疏離的。

肖林澗冷著臉，眼神是少有的凌厲，低頭看著貼在自己身上的人，幾個字從他的薄唇裡生硬地吐出來，「不需要。」

「那太可惜了，我叫小湛，你下次可以來照顧我的生意。」

這時候按照一般的套路來說，蘇景湛應該在這個男人的口袋裡放入他的名片，不過他沒有那種名片，於是將修長的雙指在自己的唇上按了一下，接著曖昧地想落在肖林澗的唇上，不過看著那雙冰冷漆黑的眸子，他確實沒有膽子過分輕佻，只好訕訕地讓手指轉移碰到了男人的下巴上。

笑著說完，蘇景湛意味深長地看了男人一眼，轉身扶起已經睡得很沉的任宇，另一隻手拿起外套，走出了肖林澗冰冷的視線。

肖林澗冷著臉看著那個人離去。

他不會看錯的，對方轉過頭的時候，露出了計謀得逞的狡黠笑容，偏偏這副表情比剛才那做作的挑逗姿態更讓他無法移開視線，彷彿被來自黑暗的美麗魔物撓了一把，在心裡留下深刻的痕跡。

他喃喃地吐出兩個字，「……騙子。」

得意洋洋地帶著任宇走的蘇景湛不知道自己破綻百出，還在想著取回隨身碟的事情。

既然那隨身碟不在任宇身上，那麼最可能是在他的車裡或者是家裡——任宇這個人疑心病重，不會放心將那個隨身碟交給別人保管。

前世隨身碟也確實在任宇的手裡停留了很長的時間，如今他又不會說出密碼，任宇解密的時間會延長，他並不擔心對方很快把東西賣出去，畢竟沒有人會買一個內容物不明的東西，而且隨身碟中的資料無法複製，隨身碟只有一個，他自然要找一個最合適的交易對象。

蘇景湛將醉酒的任宇扔到了後座，順便將他的車翻了一遍，仍然沒有發現隨身碟的蹤跡。他只好將任宇送回了家，趁機搜索任宇家。

可惜在他家轉了幾圈，竟然也沒有找到隨身碟。

蘇景湛看了看手機，已經是凌晨三點了，想著之後免不了還要接觸任宇，找回隨身碟，便不好表現得太冷酷引起對方的疑慮，縱使再想把任宇扔在地上，也還是把任宇拖到了床上，給他蓋上被子，做好這些才依依不捨地離開這裡。

確實是依依不捨，畢竟忙了一晚，隨身碟還沒有找到。